

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S202410140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4100626S1

项目名称：华东理工大学数字PCR仪

采购人：华东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东理工大学数字 PCR 仪）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1 室或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202410140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4100626S1）

项目名称：华东理工大学数字 PCR 仪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 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 万元整）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需求：数字 PCR 仪，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件或部件，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3 近三年（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前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1室或邮箱

采购文件售价：获取采购文件费用为人民币500元整（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付款码见附件）（**转账时请备注公司名称+626S1**），发送至邮箱：jshc9999@163.com，电话：025-83609978（南京）/021-52181959（上海）。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14点00分00秒后（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华东理工大学采购信息网 (<http://czzx.ecust.edu.cn/>)、华东理工大学主页 (<https://www.ecust.edu.cn/>) 中“采购招标”栏目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东理工大学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130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1-64252247

项目技术联系人：吴老师 021-64253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层

联系方式：刘翠红、胡晓秀 021-521819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翠红、胡晓秀

电话：021-52181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华东理工大学数字 PCR 仪
2	项目编号	S202410140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4100626S1）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 万元整）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 万元整）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华东理工大学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1-64252247 项目技术联系人：吴老师 021-64253221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翠红、胡晓秀 联系电话：021-52181959
9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如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开标现场不接受支票、汇票、本票）， 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项目编号 626S1+保证金。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人民币): 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 (人民币): 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 (人民币): 3083 0100 6254
10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采购公告)
1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4 份 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注: 1. 电子文件务必提供, 否则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2. 电子文件以正本签字盖章扫描 PDF 版或正本 Word 版方式提供; 3. 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递交, U 盘不予退还; 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2	开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办理签到手续, 并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13	样品	无
14	现场陈述	无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16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退还。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0	关于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投标文件有 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代理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用：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 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33% 收取，（不足 6825 按 6825 收取） 2.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转账备注：626S1+中标服务费
23	其他相关说明	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华东理工大学采购信息网（ http://czzx.ecust.edu.cn/ ）、华东理工大学主页（ https://www.ecust.edu.cn/ ）中“采购招标”栏目，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刘翠红、胡晓秀 021-52181959。 2.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 jshc888888@163.com 。（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 ）。 3.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 jshc888888@163.com ，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发票申请表”（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华东理工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

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写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6.4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包件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投标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2.2.4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投标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投标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投标文件启封时，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5.1.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1.6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标及中标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标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 6.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3 中标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投标保证金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1 正 4 副, 电子文件 1 份)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 30% × 100 (小数点留两位)	30
2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 <u>39</u> 分; 技术参数中加 “▲” 的技术参数 (共 2 项)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u>2</u> 分。 技术参数中非加 “★” 与 “▲” 的其他技术参数 (共 50 项)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u>0.7</u> 分。扣完为止。 注: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加 “★” 与 “▲” 的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网的链接及对应的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投标供应商如若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满足要求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	39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3.1	项目 方案	<p>实施方案：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采购设备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等）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打分。</p> <p>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的得 6 分；</p> <p>方案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p> <p>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3.2		<p>售后服务方案：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强、响应及时的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尚可、可行性及响应及时性尚可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3.3		<p>培训方案：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培训方案完善、具有实操性的得 6 分；</p> <p>培训方案尚可、可行性尚可的得 4 分；</p> <p>培训方案简单粗糙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4	质保期	<p>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4
5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p>	5
6	节能产品	<p>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p>	1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1 分。	1
	合计		100

备注：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中加★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加“★”与“▲”的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网的链接及对应的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投标供应商如若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满足要求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目标

可培养细胞，可分离纯化蛋白，可将细胞实时监测 PCR 扩增产物并进行解析。广泛应用于医学检测、药物疗效考核、基因表达研究、转基因研究、基因检测、病原体检测、动植物检测、食品检测等各种领域。

二、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数字 PCR 仪	1 台	双机位
配套标的需要的配件、耗材等			
1	蛋白样品制备附件	1 套	
2	细胞培养箱	2 台	
3	加样枪	66 支	
4	室内湿度控制附件	1 台	
5	软件系统	2 个	
6	工作站	2 台	
7	PCR 芯片	10 包	

三、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注：供应商所响应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通常标准或符合本项目目的或本项目约定的标准及采购资料要求的标准确定。

(二) 技术参数

2.1 PCR 反应模块部分

- ★2.1.1 光学系统：白光光源，工作寿命≥5年。
- ★2.1.2 荧光通道数：6种激发滤光片(450-680nm)和6种发射滤光片(500-730nm)
- 2.1.3 热循环系统：珀耳帖效应系统
- 2.1.4 ≥6个独立的精确数码温控区域
- 2.1.5 96孔×0.1ml模块和96孔×0.2ml模块均支持标准和快速运行模式
- 2.1.6 反应体积：
 - 0.1ml 模块：10-30uL
 - 0.2ml 模块：10-100uL
- 2.1.7 温控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6.5℃/秒
- 2.1.8 温度范围：4℃-100℃
- 2.1.9 温度均一性：±0.4℃
- 2.1.10 温度准确性：≤0.25℃
- 2.1.11 高分辨溶解曲线分辨率：≤0.015℃
- 2.1.12 支持 HRM 应用
- 2.1.13 数据同时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
- 2.1.14 安装时已校准染料
- 2.1.15 荧光染料：能同时检测并区分 VIC 荧光和 TAMRA 荧光
- 2.1.16 被动参照染料：软件支持 Rox 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
- 2.1.17 内置互动触摸屏
- 2.1.18 单机运行模式：可连接或不连接工作站，直接定义运行程序，并储存数据结果。
- 2.1.19 已验证性能指标：
 - 动态范围：≥10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
 - 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
 - 分辨率：最低可分辨1.5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99.7%
 - 运行时间：≤30分钟完成反应
- 2.1.20 SNP 分析指标参数：
 - SNP call rate：≥95%
 - 检测转化效率：≥95%
 - 精确度：≥99.7%

2.2 蛋白样品制备附件

- ▲2.2.1 可用于快速纯化从微克到克级水平的蛋白、多糖和核酸等目标产物。
- 2.2.2 主机：二元梯度生物惰性输液泵
- 2.2.3 滤芯：0-20um
- 2.2.4 流速范围：不小于 0.01-25 ml/min
- 2.2.5 电导监测范围：0.001-999.999mS/cm，精度±2%
- 2.2.6 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监测范围 200nm-400nm
- 2.2.7 波长精度：≤±1nm
- 2.2.8 波长重复性：±0.5nm
- 2.2.9 2mm UV 流通池
- 2.2.10 气泡传感器，实时监测系统泵的气泡。
- 2.2.11 实时监测柱前柱后压力变化。
- ▲2.2.12 示差折光检测器，流通池 8ul，流速 1-50ml/min，多糖检测用。

2.3 细胞培养箱

- 2.3.1 温度：培养箱的温度范围至 50°C，精度在±1°C
- 2.3.2 湿度：在 20%-95%之间可调
- 2.3.3 24 小时持续除菌：每分钟过滤箱体内空气一次
- 2.3.4 加热系统：气套式
- 2.3.5 灭菌温度：140°C，持续灭菌时间≥24 小时
- 2.3.6 外门材料：四边、压模、磁性聚乙烯
- 2.3.7 温度控制精度：±0.1°C
- 2.3.8 CO₂ 控制范围：0~20%
- 2.3.9 CO₂ 控制精度：±0.1%
- 2.3.10 搁板数量标准情况下 4 块，最大 17 块
- 2.3.11 内层材料：304 型抛光不锈钢
- 2.3.12 外层材料：18 号冷轧钢，覆粉末涂层
- 2.3.13 内门材料：可拆卸薄刃式聚硅酮

2.4 加样枪（数量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0.1-2.5ul 量程， 10 支

- 0.5-10ul 量程, 10 支
- 2-20ul 量程, 10 支
- 20-200ul 量程, 10 支
- 100-1000ul 量程, 10 支
- 10-100ul 量程, 10 支
- 0.5-5 mL 量程, 4 支
- 8 通道可调量程 30-300 μ l, 2 支

2.5 室内湿度控制附件

- 2.5.1 日除湿量 \geq 30L
- 2.5.2 净化方式活性炭滤网
- 2.5.3 功能要求: 湿度监控、水满停机、万向轮。

2.6 软件系统

- 2.6.1 设计和分析桌面软件
- 2.6.2 支持对 Windows 10 OS 进行传统的同地协作系统配置

2.7 工作站: 至少满足 14 核 8G, 1TB 机械硬盘

2.8 PCR 芯片

- 2.8.1 0.2ML 光学 96 孔板
- 2.8.2 芯片表面做磨砂处理

四、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4.1 交付地点: 华东理工大学奉贤校区 (海思路 999 号)

4.2 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时间及要求

- (1) 因货物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及装卸费用, 均由供应商承担。
- (2)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所响应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货物, 引起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合同附件对验收标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人员培训：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培训服务，不限人员和次数。

4.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4.4 质保要求

(1)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民事权益的起诉。若因第三方起诉或采取其它维权手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承诺全部由其承担。

4.5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硬件整体 5 年质保，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工作站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除工作站外，主机和其余配件、耗材等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在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移交之日起的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因安装不当而引起的零部件或结构的缺陷或损坏、运转不灵、达不到性能指标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负全部责任。

(2)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4.6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退还。

4.7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收到订单后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

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
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本项目中，除提供以上设备外，供应商需将设备运输至安装具体位置、
设备安装部署上架、设备安装调试等实施部署服务。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
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技术需求；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等和合格的响应产品。

(4) 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

(5) 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6)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安装都需要符合国家管理规定。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物资类）采购合同

【 】第【 】号

甲方（采购人）：华东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轩福贞

住 所 地：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货物的配置及技术指标详见附件（由甲、乙双方协商填写详细内容，并明确验收指标）。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且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质量与权利保证

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民事权益的起诉。若因第三方起诉或采取其它维权手段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全部由其承担。

第四条 包装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凭证以及其他必须的相关材料。

第五条 交货

5.1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因货物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及装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引起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合同附件对验收标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4 货物在交付时应附随有效的检测报告，若双方就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但应当由乙方先行垫付。

第六条 货款支付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流程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退还。

6.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6.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6.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个工作日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5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华东理工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25010757A】

户 名：【华东理工大学】

开 户 行：【农行徐汇区漕溪支行】

帐 号：【033296-08017003862】

地 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联系电话：【 】

乙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 名：【 】

开 户 行：【 】

帐 号：【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全部货物由甲方现场验收，如发生与订单不符，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如有损坏变质的（乙方引起的）货物，乙方应负责向原产地更换，如不能更换，乙方应退回 100%货款，为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2 乙方逾期交付订单货物，则每日按订单总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超过 7 天的；

- (2)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擅自提高供货价格, 或更换厂家、品牌的;
-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
-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期间出现虚假交易, 或实际发货内容与甲方具体订单不符的;
- (5) 乙方出现其他违规或失信行为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 (“受阻方”)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 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 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不存在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且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 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

8.3 不可抗力终止后, 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本合同, 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的, 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自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法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 均须采取书面形式, 以 (A) 专人递送, (B) 特快专递, (C) 传真, 或 (D) 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

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9.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9.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30】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

9.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名 称：【 】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

如致乙方：

名 称：【 】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1.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华东理工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 2.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 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份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份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投标保证金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1	价格	
2	技术响应	
3	项目方案	
4	质保期	
5	业绩	
6	节能产品	
7	环境标志产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 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属性
1	数字 PCR 仪		1	台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							

详细清单:

序号	详细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蛋白样品制备附件		1	套
2	细胞培养箱		2	台
3	加样枪		66	支
4	室内湿度控制附件		1	台
5	软件系统		2	个
6	工作站		2	台
7	PCR 芯片		10	包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 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5)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 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 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 在实施后, 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6) 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 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 可不填。

4.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 描述	投标供应商技术规范 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5)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说明	偏离情况
1	交付地点			
2	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时间及要求			
3	交付时间			
4	质保要求			
5	售后服务要求			
6	付款条件			
7	其他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项目方案

7.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 - 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
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
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
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华东理工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华东理工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200万元以上数额。**

5.承诺 (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属于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华东理工大学(单位名称)的华东理工大学数字 PCR 仪(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 PCR 仪(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